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董事长向苏州市集萃教育基金会捐赠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捐赠事项概述

为助力教育事业发展，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近日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董事长杨永岗先生与苏州市集萃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签署《捐赠协议》，分别向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已在审批权限内同意公司上述捐赠事项，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受赠方基本情况

基金会由北京大学原校长林建华，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华中科技大学原校长李培根，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主任、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（上海）院长刘庆等教育界专家共同倡议发起，由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江苏产研院牵头设立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	苏州市集萃教育基金会
注册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286号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1号楼A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53320500MJ66374744
法定代表人	程晓农

注册资本	200万元人民币
企业类型	基金会
成立日期	2024年9月23日
经营范围业务范围	1.资助工程教育的教学科研设施建设和改善；2.资助工程教育教学项目、科研项目和合作交流活动；3.资助培养工程教育领域的优秀人才，设立奖学金、助学金、科研奖励基金等；4.资助符合本基金宗旨和捐赠者意愿的其他社会公益类项目。
登记备案情况	已在相关部门完成登记备案，具备公益性捐赠接收资质
资质	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（2024-2028）、 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（2025-2027）

基金会首创“行本教育”理念，倡导知行合一，鼓励学生将所学应用于社会实践，并通过实践深化理解知识和提升能力。通过“学行交替”“产教/科教联合”“项目制教学”等创新教育模式，培养终身学习者，助力学生在社会实践与项目实践中认识自我、明晰方向，为社会培养更多有理想、具备全球视野、综合能力突出的创新人才。基金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捐赠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捐赠用途

捐赠资金用于基金会组织开展的教学及科研设施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师资建设、教学项目、科研项目、合作交流活动、专项基金等公益慈善项目费用支出与合理的行政管理费用支出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（二）捐赠金额及支付方式

1、捐赠金额：甲方向乙方捐赠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），其中，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甲方一）和杨永岗先生（甲方二）各捐赠 500 万元。

2、捐赠时间及方式：甲方应在约定日期内，将捐赠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乙方应在收到捐赠款项后，向甲方出具正式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收据。

四、本次捐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作为由科教工作者创办并发展壮大的上市公司，传承学术薪火、奖掖后学、反哺教育事业，是公司长期秉持的发展理念与价值追求，亦是弘扬中华民族尊师重教传统美德、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。

公司将以本次对外捐赠为契机，与基金会建立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合作机制，持续深化在学生培养、学术交流、产学研协同及业务研讨等方面的合作，助力培养具有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的高质量应用型、复合型人才，为公司的科技创新提升与长期可持续发展夯实人才与智力基础，实现社会价值与企业价值的良性互动。

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，现金流充裕，具备持续、规范履行社会责任的内外部条件。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及董事长的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捐赠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责任担当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9日